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确认《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2014年7月24日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确认《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宋 勇

2014 年 7 月 24 日